

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113年1月版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香蕉收入保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香蕉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遭受收入損失時，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二、保險人：指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地區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係指種植被保險香蕉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四、試辦地區：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經農業部公告之鄉（鎮、市、區）。
- 五、被保險香蕉：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香蕉。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香蕉遭受收入減損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四條 投保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投保香蕉田區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收入保險，並已獲得理賠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每公頃以新

台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上限。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香蕉之移轉）

第八條 被保險香蕉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者，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除保險人同意繼續承保者外，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就已收取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香蕉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但繼承人應於七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香蕉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香蕉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香蕉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香蕉收入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二條 香蕉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二、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考量各地不同保障程度收入情形，分別設定如下，由投保人自行選擇：

(一)高屏地區：

1. 高雄市：

(1) 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大寮區、燕巢區、六龜區、林園區、仁武區：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2) 田寮區：分為55萬元、50萬元、45萬元等3項。

(3) 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大樹區、大社區：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4) 桃源區：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2. 屏東縣：

(1) 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鄉、新埤鄉、屏東市、萬丹鄉、枋寮鄉、春日鄉、佳冬鄉、內埔鄉、瑪家鄉、崁頂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鄉、林邊鄉、長治鄉、鹽埔鄉、萬巒鄉、新園鄉、恆春鎮、潮州鎮：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2) 三地門鄉、霧台鄉、滿洲鄉、來義鄉、泰武鄉、枋山鄉、獅子鄉、琉球鄉、車城鄉、牡丹鄉：分為55萬元、50萬元、45萬元等3項。

(二)高屏以外地區：

1. 新竹縣：北埔鄉、關西鎮：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2. 臺中市：

(1) 西屯區、北區：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2) 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北屯區、霧峰區、石岡區：分為30萬元、25萬元、20萬元等3項。

3. 彰化縣：

(1) 田中鎮、芬園鄉：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2) 二水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4. 雲林縣：

(1) 莿桐鄉、林內鄉、虎尾鎮：分為80萬元、75萬元、70萬元等3項。

(2) 斗六市、古坑鄉：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3) 斗南鎮：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5. 嘉義市：東區、西區：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6. 嘉義縣：
 - (1) 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2) 義竹鄉、中埔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大埔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 (3) 鹿草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7. 臺南市：
 - (1) 善化區、後壁區：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 (2) 白河區、楠西區、新化區、玉井區：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3) 麻豆區、大內區、左鎮區、南化區：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8. 宜蘭縣：
 - (1) 礁溪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2) 蘇澳鎮：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 (3) 南澳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9. 花蓮縣：
 - (1) 吉安鄉、瑞穗鄉：分為55萬元、50萬元、45萬元等3項。
 - (2) 富里鄉、鳳林鎮：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3) 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 (4) 豐濱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10. 臺東縣：
 - (1) 臺東市：分為70萬元、65萬元、60萬元等3項。
 - (2) 達仁鄉：分為55萬元、50萬元、45萬元等3項。
 - (3) 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4) 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 (5) 池上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 (6) 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分為30萬元、25萬元、20萬元等3項。
 - (7) 蘭嶼鄉：分為25萬元、20萬元、15萬元等3項。
11. 南投縣：
 - (1) 埔里鎮、魚池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2) 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 (3) 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 (三)另各地區最高保障金額增加試辦產量係數1.1方案，供農民選擇投保。
- 三、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
- 產量係數1.1方案：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當年度區域產量×1.1。
-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 五、當年度價格：
- (一)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並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
- (二)高屏地區：
1. 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2. 另提供春夏蕉價格方案，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平均計算而得。
 3. 高屏地區農民僅得就上開1或2之價格方案於投保時擇一約定採用。
- (三)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 六、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 七、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種植香蕉之面積。
- 八、投保比例：(要保人自繳保費＋政府核定補助保費)/依投保面積計算之總保費。
- 九、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四十萬元。

(理賠申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二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十四條

保險期滿理賠時，如有其他收入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費折抵)

第十五條

本契約保險費折抵措施說明如下：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

抵方式，適用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益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